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吳永坤

電 話：04-37061361

電子郵件：e-33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387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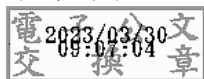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菸害防制法」，
除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9條第2項、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
第3項有關販賣菸品有同條第1項第3款情形之罰責外，其
餘條文自112年3月22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3月28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303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菸害防制法」條文涉各級學校之重點，包括全面禁止類菸品（電子煙）、加強管制指定菸品（加熱式菸品），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、違反者需受戒菸教育，以及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等。
- 三、上述條文自112年3月22日起施行，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，建請學校透過跨處室合作持續推動類菸品、指定菸品防制措施，辦理戒菸教育與輔導及校園禁菸環境維護工作等。
- 四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學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